经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大会批准，2019年2月10日第4号会议记录。

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会员经营活动规则

[俄文原件载有协会标识、圆形印章及手写签名。]

莫斯科，2019年

目录

章节	俄文原件页码
1. 总则	3
2. 马匹繁育组织的一般要求	6
3. 育种马场要求	7
4. 种用马繁殖扩繁场要求	9
5. 遗传资源保种场要求	11
6. 记录、监督及评估生产性能、产品质量与马匹育种价值的组织要求	13
7. 区域信息与育种中心要求	13
8. 种公马配种站要求	14
9. 品种选育中心要求	14
10. 区域种公马精液储存及销售企业要求	14
11. 赛马场要求	15
12. 协会对会员活动的监督	15
13. 会员、协会、管理与监督机构及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商规则	16
14. 修改及补充	16

1. 总则

1.1. 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定马匹育种发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在俄罗斯联邦法律未规范的马匹繁育事项中开展经营活动的要求，包括参与俄罗斯联邦赛马场性能试验体系的种用马繁育。

1.2. 协会依据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本规则：
- 1995年8月3日第123-Ф3号联邦法律《种畜繁育法》；
- 2006年12月29日第264-Ф3号联邦法律《农业发展法》；
- 2018年8月3日第280-Ф3号联邦法律《有机产品及对俄罗斯联邦部分立法文件的修改》；
- 俄罗斯农业部2011年11月17日第431号命令《关于批准种畜繁育领域规则〈从事种畜繁育活动的组织类型〉并废止部分农业部命令》（俄罗斯司法部2011年12月30日登记，编号22885）；
- GOST 33980-2016《国家间标准：有机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标识及销售规则》，依俄罗斯联邦技术法规和计量署（Rosstandart）2016年11月22日第1744-ст号命令实施；
- GOST 34088-2017《国家间标准：实验动物饲养和护理指南，农场动物饲养和护理规则》，依该署2017年12月12日第1936-ст号命令实施。

1.3. 根据活动方向，马匹繁育组织可分为：育种马场、种用马繁殖扩繁场、遗传资源保种场、记录监督并评估生产性能及产品质量与育种价值的组织、区域信息与育种中心、种公马配种站、品种选育中心、区域种公马精液储存销售企业及赛马场。

1.4. 本规则对全体会员、协会及其管理、监督和专门机构具有约束力。

1.5. 协会按会员活动方向批准和采用马匹繁育标准，定期批准

会员活动检查计划，并保存检查文件。

1.6. 协会不得允许导致或可能导致协会及会员利益冲突的活动、作为或不作为，也不得逃避纠正国家对非营利组织监督机关提出的意见。

1.7. 法人加入协会为自愿行为。

1.8. 协会主要目标是联合从事马匹繁育、赛马及投注和彩池投注运营的法人，这些法人关注俄罗斯马业发展，以代表和保护共同利益、协调活动，包括：促进俄罗斯马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推广俄罗斯马业，协助在立法和行政机关、法院、地方自治机关、社会组织、第三方及公民面前代表和保护会员利益。

1.9. 协会按法律规定开展以下活动：
- 引入马匹繁育及性能试验创新技术；
- 在各级立法、行政及司法机关保护会员行业利益；
- 营造俄罗斯马业的良好投资环境；
- 引入国外马业先进经验；
- 推行专业人员资格提升制度，协助制定和实施补充教育制度，并制定和实施专业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 创造行业就业岗位；
- 建立马业专家、组织及服务数据库；
- 协助会员协调选育及育种工作；
- 参与制定改进种用马群质量的计划；
- 协助会员获取育种材料；
- 对行业种畜繁育领域的研究开发提供资金支持；
- 参与制定和批准种用马试验、鉴定及记录规则和方法；
- 标准化马匹试验规则及方法；
- 协助编制马匹试验日程；
- 监督马匹试验规则和方法的遵守情况；

- 为在国内及国外市场推广俄罗斯马业，组织和举办展览、文化商务及娱乐活动、国内及国际比赛等；
- 反对兴奋剂及其他危害马匹健康的训练手段和方法；
- 参与组织马匹检测及芯片植入实验室；
- 举办有关选育育种、繁殖、育种、兽医、育成、训练及试验的会议、大师课、咨询和研讨；
- 与其他马业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建立和发展合作；
- 促进会员与直接影响行业发展的企业和组织建立稳定的生产及商业联系；
- 在国际马业组织中代表俄罗斯马业，促进其融入国际产业；
- 向会员提供信息及咨询帮助；
- 参与制定和实施行业稳定及发展计划；
- 按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参与以联邦、地区或地方预算贴息的行业投资项目审议和决策；
- 参与制定和通过提高马业效率的政府及非政府项目，并按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对预算及行政机关分配文件规定的预算资金及时到账进行社会监督；
- 统计国内及世界马业市场状况及发展前景；
- 制定和运营种用马繁育统一信息体系，包括设立信息分析中心；
- 持续监测马业经济环境并向政府和公众通报结果；
- 与立法及行政机关合作起草影响国内行业市场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 参与研究开发及规范行业各方面活动的规范、标准的制定和审议，并监督其遵守情况；
- 确保协会所有活动及为会员利益推行的政策透明；
- 制定和实施行业人员社会保障计划；
- 制定和实施行业资深工作者支持计划；

- 组织行业慈善活动。

2. 马匹繁育组织的一般要求

2.1. 马匹繁育组织须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马业规范性文件。

2.2. 本规则也规定种用马繁育组织的要求。

2.3. 种用马应通过国家系谱簿及国家育种登记册进行国家登记。

2.4. 登记育种和生产性能以及身份识别、系谱与经济价值所需其他信息。

2.5. 用于品种繁殖的种用马，须已标记或以其他方式准确识别，并已登记和（或）有育种证明。

2.6. 室内及室外最小面积见表1。

表1. 马匹安置要求

最低活重，公斤	每匹马可用室内面积，平方米	每匹马室外活动面积（不含牧场），平方米
不超过100	1.5	1.1
不超过200	2.5	1.9
不超过350	4.0	3
超过350	5，且最低每100公斤1平方米	3.7，且最低每100公斤0.75平方米

[译者注：原列名为“最低活重”，但前三行列出重量上限。保留原表述。]

2.7. 室内围栏大小取决于每日放牧和（或）其他活动机会，表2假定有该机会；否则应明显增大。

表2. 围栏最小尺寸

肩高、每匹马最小厩舍面积及最低厩舍高度。表格于下一原文页继续。

肩高（**BX**），米	单独或至多**3**匹组，平方米/匹	**4**匹及以上组，平方米/匹	产驹或母马带驹，平方米	最低厩舍高度，米
1-1.4	9.0	6.0	16	3.00
1.4-1.6	12.0	9.0	20	3.00
超过1.6	16.0	(2 x BX)	20	3.00

注：为确保马科动物获得足够空间，应按所饲养马匹的肩高（BX）计算围栏尺寸。

[译者注：原面积列写“(2 x BX)”，没有平方指数。译者未推定并修正公式。]

2.1.1. 最短围栏墙不得小于1.5 x BX。

2.1.2. 为保障福利，室内围栏高度须允许马匹充分直立。

2.1.3. 室内马匹不得使用缝隙式地板。

2.8. 每公顷改良牧场载马量见表3。

表3. 每公顷改良牧场载马量要求

农场动物类型	每公顷改良牧场年度头数*
超过六个月龄的马匹	2.0

*天然草地应按草产量和质量，将每公顷载马量降低至原值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3. 育种马场要求

3.1. 育种马场拥有特定品种高生产性能种用马群，并实施纯种繁育。

3.2. 育种马场采用纯种繁育方法，全体种群至少连续四代为纯种；杂交须经俄罗斯农业部及协会同意。

3.3. 育种马场须人员配备齐全。

3.4. 须聘用首席畜牧育种技术人员及育种记录人员。

3.5. 须符合以下标准：

3.5.1. 育成种用马补充本场种群，向人工授精组织销售种公马，向扩繁场及农业生产法人或个体经营者销售种母马和后备幼马；

3.5.2. 通过科学选育及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生物技术改善育种和生产性能，维持遗传稳定家系及品系，形成保证后代群体均一稳定的场型；

3.5.3. 培育高生产性能品种、类型、品系及家系，并有种群选育计划；

3.5.4. 使用正式认可的育种记录、识别、生产性能监督、育种价值评估及育种产品材料销售方法；

3.5.5. 实施按种公马自身性能及后代表现检验、不同品种类型品系试验计划；

3.5.6. 基因鉴定亲缘及遗传异常，并向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

3.5.7. 依种畜规则规范，采用自动化选育育种管理系统记录系谱、生产性能、繁殖及育种价值；

3.5.8. 及时按行业方法标记，并赋统一识别号；

3.5.9. 每年对种用马进行综合育种评定（等级鉴定），并向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评定结果；

3.5.10. 按规定程序确保每年在国家育种登记册记录马群，并在国家种用马系谱簿登记马匹；

3.5.11. 参加选育计划、种畜信息系统、基因监测及育种产品鉴定；

3.5.12. 保证有关系谱、繁殖以及育种和生产性能评估的畜牧与育种文件（含原始记录）真实并妥善保存；

3.5.13. 饲养条件应充分发挥遗传潜力，保证兽医安全和高畜牧卫生水平，在种群管理及产品材料销售中遵守畜牧兽医要求。

3.6. 最低要求，包括育种工作、销售种幼马数量质量、生产性能和健康状况，见表4。

表**4.** 育种马场最低要求

指标及最低要求。表格于下一原文页继续。

指标	最低要求
种公马及母马头数：厩舍-牧场方式，公马	3
厩舍-牧场方式，母马	30
管理型群牧方式，公马	7
管理型群牧方式，母马	60
群牧方式，公马	10
群牧方式，母马	100
纯种比例%，公马	100
纯种比例%，母马	100
综合评定%，特级种公马	100
特级母马%	60
一级母马%	40
销售特级种幼马占全部销售动物%，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80
重挽马	70
地方品种	50
每100母马有效产驹数，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60
重挽马	75
地方品种	75
系谱及遗传异常鉴定与护照比例%，公马	100
母马	100
公驹	100
母驹	100

4. 种用马繁殖扩繁场要求

4.1. 扩繁场是繁育种用马以满足农业生产者需求的种畜繁育组织。

4.2. 纯种繁育，并按与育种马场统一的计划繁殖和改进类型与品系。

4.3. 人员配备齐全，聘用畜牧育种技术人员及记录人员。

4.4. 须符合：

4.4.1. 改善源自育种马场或进口种群的育种和生产性能，并定向育成本场后代；

4.4.2. 育成种用马以补充本场种群，并向农业生产法人及个体经营者的商品马群销售种用马；

4.4.3. 通过科学选育及种群繁殖方法改善现有种群，保持选育计划；

4.4.4. 使用正式认可的育种记录、识别、生产性能监督、育种价值评估及产品材料销售方法；

4.4.5. 及时按马业方法标记并赋统一识别号；

4.4.6. 依种畜规范，以自动化选育育种系统记录系谱、生产性能、繁殖及育种价值；

4.4.7. 每年对种用马进行综合育种评定（等级鉴定），并向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评定结果；

4.4.8. 年度国家育种登记及马匹国家系谱簿登记；

4.4.9. 确保实施按种公马自身生产性能和后代质量进行评估，以及对不同类型、品系开展试验的计划；

4.4.10. 确保对马匹进行遗传鉴定，以确认其系谱并检测遗传异常，并向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遗传鉴定结果；

4.4.11. 参加联邦选育、信息系统、基因监测及产品鉴定计划；

4.4.12. 保证系谱、繁殖及育种和生产性能评估的畜牧与育种文件（包括原始记录）的真实及保存；

4.4.13. 充分发挥遗传潜力的饲养条件、兽医安全、高畜牧卫生水平，并在管理及销售中遵守畜牧兽医要求。

4.5. 对种用马繁殖扩繁场的最低要求，包括选育育种工作水平、已销售种幼马的数量和质量、马匹达到的生产性能以及马群兽医卫生状况，见表5。

表5. 扩繁场最低要求

指标	最低要求
种公马及母马头数：厩舍-牧场方式，公马	2
厩舍-牧场方式，母马	20
管理型群牧方式，公马	5
管理型群牧方式，母马	30

指标（续）	最低要求
群牧方式，公马	5
群牧方式，母马	50
纯种比例%，公马	100
纯种比例%，母马	100
综合评定%，特级种公马	100
特级母马%	50
一级母马%	40
销售特级种幼马占全部销售动物%，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60
重挽马	55
地方品种	45
每100母马有效产驹数，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60
重挽马	75
地方品种	75
系谱及遗传异常鉴定与护照比例%，公马	100
母马	100
公驹	100
母驹	100

5. 遗传资源保种场要求

5.1. 保种场繁育及保存数量稀少、濒危的物种及品种马匹，其性状经长期进化形成，作为培育新品种类型的遗传资源并维持动物生物多样性。

5.2. 只采用纯种繁育，禁止杂交。

5.3. 保种场类型适用于某一特定品种，不延伸至该组织其他马匹品种。

5.4. 人员配备齐全，有畜牧育种技术人员及记录人员。

5.5. 须符合：

5.5.1. 为保存和繁殖特定物种品种现有种群开展选育，保留种群（微群体）遗传状态并避免异常，具有种群选育计划；

5.5.2. 按获批准计划，与同品种其他保种场交换育种产品材料；

5.5.3. 使用正式认可的记录、识别、生产性能监督、育种价值评估及产品材料销售方法；

5.5.4. 及时按马业方法标记并赋统一识别号；

5.5.5. 依种畜规范和马业特点记录系谱、繁殖、生产性能及育种价值；

5.5.6. 对全体成年种群基因鉴定，建立品种基因档案并确认维持其特征；

5.5.7. 每年对种用马进行综合育种评定（等级鉴定），并向种畜繁育信息系统报告结果；

5.5.8. 年度国家育种登记及马匹国家系谱簿登记；

5.5.9. 参加联邦选育、信息系统、基因监测及产品鉴定；

5.5.10. 保证系谱、繁殖、育种和生产性能评估及基因鉴定结果的畜牧与育种文件（包括原始记录）真实并保存；

5.5.11. 饲养条件保证保种群体保存繁殖及兽医安全，管理销售遵守畜牧兽医要求。

5.6. 保留品种等位基因库及经免疫遗传或分子遗传鉴定确认的特征的群体，其最低要求见表6。

表6. 保种场最低要求

指标	最低要求
种公马及母马头数：厩舍-牧场方式，公马	2
厩舍-牧场方式，母马	20
管理型群牧方式，公马	5
管理型群牧方式，母马	30
群牧方式，公马	5
群牧方式，母马	50
纯种比例%，公马	100
纯种比例%，母马	100

综合育种评定百分比，包括：

指标（续）	最低要求
特级种公马%	100
特级母马%	50
一级母马%	40
销售特级种幼马占全部销售动物%，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60
重挽马	55
地方品种	45
每100母马有效产驹数，骑乘及快步马品种	60
重挽马	75
地方品种	75
系谱及遗传异常鉴定与护照比例%，公马	100
母马	100
公驹	100
母驹	100

6. 记录、监督及评估生产性能、产品质量与马匹育种价值的组织要求

6.1. 该类型包括免疫遗传或分子遗传鉴定实验室，以及记录种用马基因型和表型性状供选育使用的信息中心。

6.2. 须有专业人员、专用设备仪器、规范和规则，以及依程序批准登记的试验研究方法。

7. 区域信息与育种中心要求

7.1. 区域信息与育种中心（以下简称RISC）是一类种畜繁育组织，为选育育种工作提供科学方法、技术、服务及信息支持。

7.2. 可有选育监督实验室、基因鉴定实验室、信息中心及其他部门。

7.3. 须有专业人员、设备仪器及种畜规则规范，包括经登记或批准的试验研究方法。

8. 种公马配种站要求

8.1. 配种站依法人、自然人及个体经营者申请，在服务区域使用种公马配种或授精母马。

8.2. 可饲养不同品种高遗传生产潜力的种公马，其育种价值应超过区域配种母群，并依计划确保当地品种遗传结构。

8.3. 种公马从育种马场或扩繁场采购。

8.4. 须有专业人员、设备仪器、精液保存介质及种畜规范文件。

9. 品种选育中心要求

9.1. 品种选育中心（以下简称SCP）是一类组织，为俄罗斯联邦境内特定马匹品种的选育育种工作提供科学方法、服务及信息支持。

9.2. 须有专业人员、设备仪器及种畜规则规范，包括规定的试验研究方法。

10. 区域种公马精液储存及销售企业要求

10.1. 此类企业（以下简称精液企业）不饲养种公马，但有精液库长期储存，以保障服务区域种母畜的人工授精。

10.2. 储存不同品种高遗传生产潜力种公马精液，用于农场动物繁殖的精液育种价值应高于当地母群，保证遗传进展，并依选育计划维持系谱结构。

10.3. 须有储存、运输及质量鉴定的设备仪器和种畜规范文件。

10.4. 技术和销售产品材料应符合兽医规范性法律文件。

10.5. 必须有精液生物及卫生质量控制实验室。

11. 赛马场要求

11.1. 赛马场对骑乘、快步及重挽品种种用马进行性能试验，以基因型表型性状综合的运动性能识别最佳个体（以下简称试验），并记录性状用于选育。

11.2. 须符合：

11.2.1. 根据与繁育种用马并拥有这些马匹的法人或自然人签订的合同（或其提出的申请），组织种用马试验；

11.2.2. 报告年度试验不少于100匹骑乘和（或）快步品种种用马；

11.2.3. 登记结果并记录畜牧及育种信息；

11.2.4. 向所有人及国家种畜信息系统报告或提供结果；

11.2.5. 保存畜牧育种记录及结果；

11.2.6. 对本场拥有的种用马综合育种评定；

11.2.7. 有日程计划；

11.2.8. 有专门装备的赛道或路线；

11.2.9. 确保兽医安全。

12. 协会对会员活动的监督

12.1. 设立专门机构，监督会员遵守经营活动要求、标准和规则，并审理依据协会文件实施纪律处分的案件。

12.2. 检查委员会通过计划及非计划检查监督会员经营活动。

12.3. 检查依俄罗斯联邦法律、章程及协会其他文件。

12.4. 查明违规的材料移交纪律委员会审查并组织纪律处分。

12.5. 纪律委员会审议收到的材料时，应依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协会章程及协会其他文件。

12.6. 检查委员会及纪律委员会对会员实施纪律处分的决定，可按规定程序申诉。

12.7. 会员权利或合法利益因协会、员工的作为或不作为和（或）管理机构

的决定受到侵犯时，可以向法院申诉。

13. 会员、协会、管理与监督机构及专门机构之间的协商规则

13.1. 协会会员和（或）其他主体之间的争议，通过双边协商或法院解决。

13.2. 会员之间冲突的协商由会员组织负责人参加。

13.3. 协会可代表任一会员与第三方冲突，作为获授权代表。

13.4. 场所由协会主任确定。

13.5. 代表应理解相互理由，认真倾听，共同寻找最大限度满足各方利益的解决方案。

13.6. 参与者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信息，泄露依法承担责任。

13.7. 一方逃避或未达共识，任一方申请后，争议提交监事会进一步审查。

13.8. 各方应严格、切实履行遵守谈判过程中达成的约定的义务，即使这些约定为口头约定。不得以未签订书面合同为由拒绝遵守已达成的约定。

14. 修改及补充

14.1. 本规则由协会会员大会批准，修改以会员大会通过新版本的方式作出。